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主席)

黃海平女士(行政總裁)

李建波先生

宋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8樓8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王昌先生

魏世存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條款於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時)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31,973,638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394,727股股份。

一般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及第83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若董事之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被重選。據此，黃海平女士、宋曉玲女士及魏世存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召開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該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被重選，但該董事的退任將不會用作計算在同一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稱及人數。據此，林曉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黃海平女士、宋曉玲女士、魏世存先生及林曉波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局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08)。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於市況造好時籌措額外資金。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盧象乾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海平女士，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佳成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保成(福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信立(中國)有限公司及保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系，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獲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高級經濟師等職稱。黃女士曾任福州市人民政府科學技術委員會幹部、福建省石油化工設計院工程設計及概預算人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為興業銀行總行業務部之副總經理。黃女士在工程設計、概預算、金融財務及行政管理各方面均極具豐富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3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及除董事酬金外，黃女士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沒有獲提供其他福利。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宋曉玲女士，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成(福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信立(中國)有限公司及保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宋女士出生於中國山東省萊陽縣，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中文系，畢業後曾於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先後擔任秘書及主任科員，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福州西湖大酒店(「該酒店」)擔任人事培訓部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升任該酒店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宋女士兼任中國福州西湖大酒店技工學校校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兼任中國福州西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宋女士在酒店管理及人事培訓方面具豐富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宋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25,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及除董事酬金外，宋女士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沒有獲提供其他福利。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女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宋女士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世存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一所學院頒授大專文憑。他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州鐵路局系統工作了十年，之後在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任副處長至一九八九年，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他在福建省中福公司工作，任分公司總經理，其後他在福建省經濟諮詢公司擔任部門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目前，他是置福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星際(福建)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顧問。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魏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該酬金乃按其預計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所貢獻之工作量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及除董事酬金外，魏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沒有獲提供其他福利。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魏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林曉波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在財務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任職於一家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林先生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0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林先生任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79)的財務長兼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該酬金乃按其預計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所貢獻之工作量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及除董事酬金外，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沒有獲提供其他福利。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盧象乾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8樓8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